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为避免内幕信息扩散，于2022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紧急通知各位董事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梁剑先生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左春、李馨、陈建军、梁赓、梁剑5名董事组成，其中左春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即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若回购金额按上限30,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若回购金额按下限15,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 10,000,000	0.84～1.68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15,000万元~30,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但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减持也需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的批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中阳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之前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熙杰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以及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执行完成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即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若回购金额按上限30,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若回购金额按下限15,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 10,000,000	0.84～1.68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68%,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76,576	23.45	10,000,000	149,176,576	2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4,423,424	76.55	-10,000,000	444,423,424	74.87
合计	593,600,000	100.00	-	593,600,000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76,576	23.45	-	139,176,576	23.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4,423,424	76.55	-10,000,000	444,423,424	76.15
合计	593,600,000	100.00	-	583,600,000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2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6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62%、11.44%和13.76%，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如前所述，若按回购数量1,000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熙杰于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4,414股。前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2、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但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减持也需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的批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中阳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之前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熙杰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以及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执行完成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6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建军

独立董事：郑亚光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延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6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141081

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路庆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路庆海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89857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苏省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41105.862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铜制材和铜加工(冷加工)及其铜产品的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新能源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32号)，内容如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鞍山商业投资等4家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总价款8.14亿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大且溢价率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标的估值。评估说明显示，4家标的公司未来预测期的净利润与近年的净利润平均水平相比存在下滑。评估方法选择上，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而庄河千盛、沈阳千盛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两种评估方法中估值较高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4家标的公司鞍山商业投资、庄河千盛、沈阳千盛、东港千盛的评估值分别为5.66亿元、1.14亿元、7,998.3万元以及5,445.66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611.75%、1,331.19%、296.62%以及9,925.43%，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其中沈阳千盛和东港千盛的净资产为负。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绩下滑且部分标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进行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结合行业趋势、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安排，说明对同行业的4家标的公司选取不同评估方法且估值均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问题(1)(2)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评估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资产规范运作。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鞍山商业投资归集总部管理的资金余额6.04亿元，列示为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鞍山商业投资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是，说明相关占用资金的具体解决安排；(2)自查并补充披露其余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相关解决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4家标的公司庄河千盛、东港千盛、沈阳千盛以及鞍山商业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高达87.87%、101.03%、116.41%以及91.53%，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鞍山商业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评估基准日内确认应付股利3.48亿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鞍山商业投资评估基准日内实施大额权益分派的主要考虑，是否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3)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4、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告显示，交易对方大商集团和大商管理分别对东港千盛和鞍山商业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同时，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公司在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投资款，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投资款。请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保障业绩承诺履行的措施或安排。

5、关于数据有效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且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8月31日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	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22)3号地块(164.25亩)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项目由研发中心大楼及中试车间两个部分组成，截至2022年4月30日，在项目原实施地点完成中试车间厂房主体的建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5.51万元，研发中心大楼尚未开始建设。

由于公司于2022年3月新竞得164.2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建政工出【2022】3号），该地块紧邻项目原实施地点，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公司拟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号地块(156亩)变更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22)3号地块。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公司厂区整体布局及更好服务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前，该研发中心大楼尚未开始建设，本次变更不会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未改变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的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公司厂区整体布局及更好服务实际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不会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根据合肥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胜利")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47,355.54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785.77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5,935.731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2022-007)。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肥胜利已完成该处土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以及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的验收工作，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补偿款9,892.885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将"首发后限售股"部分的现金红利选择为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予以更正("首发后限售股"部分的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8*****56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2	丁晓军
5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更正后：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8*****56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2	丁晓军
5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为准。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截至2022年4月25日的总股本58,94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736,84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94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8*****56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2	丁晓军
5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张重良

咨询电话：0574-55011010

传真电话：0574-88498396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5月18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3

2、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